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11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县文化和旅游局起草的《古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古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见附件 2）

2 应急指挥体系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两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科协、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银保监组、县供电公司。（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

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县、乡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跨县界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并负责与相邻县进行协调。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对。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人员安置组、专家指导组 7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

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调配参与现场救援的人员、交通工具、通信设施等资源；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组织协调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3.3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医疗集团，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3.4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3.5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3.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银保监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3.7 专家指导组

组长：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卫健体局及有关部门。

职责：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文旅局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隐患监测与研判

县文旅局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风险预警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发布，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风险提示级别划分标准规定。县文旅局应当及时转发上级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4.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当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4.4 预警解除

隐患已消除，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突发事件信息相关归口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文旅局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

失情况；

(4) 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等级。

5.3.1 IV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报告，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视情况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3)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2 III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报告，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派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3 II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报告，由县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要求，调派相关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事发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4 I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报告，报请总指挥部启动I级响应，在采取I级响应重点措施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 贯彻党中央、省、市、县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 配合省、市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 (3)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5.4 响应终止

满足下列条件，经县指挥部确认，可终止应急响应：

- (1) 险情排除；
- (2) 现场救援活动结束；
- (3) 群众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 (4) 群体性事件聚集群众解散；
- (5) 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6) 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被消除。

应急响应终止后，文化和旅游局应当继续跟踪事件进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5.5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

5.6 善后与恢复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

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6 应急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 预案管理

(1) 各部门承办的各类活动，应当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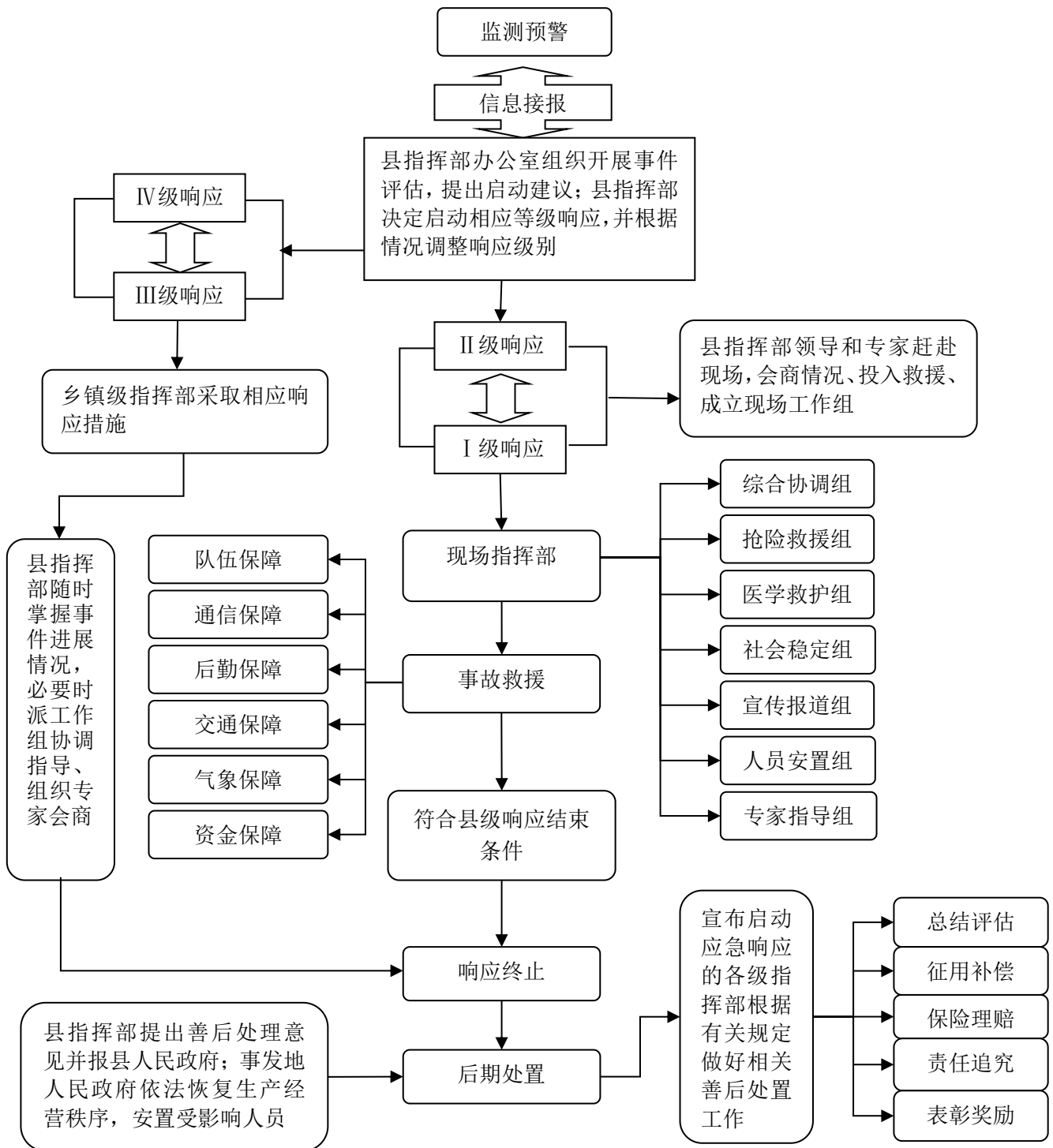
(2) 在举办各类活动中，如发生疫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特种设备等事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处置。

附件：1.古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古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古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件1



附件2

级 别	条 件
一般 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一般突发事件。
较大 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较大突发事件。
重大 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 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附件3

部 门	职 责
县指挥部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 统筹协调全县文化和旅游类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 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 向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文化和旅游类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 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 落实中央、省、市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县指挥部 办公室 (设县文旅局)	(1)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 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县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 按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重大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县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科协	负责提供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技术及成果应用的咨询建议；为事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县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单位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和互联网通信设施
县公安局	指导事发地派出所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处置）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指导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有效管理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基金
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县环保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指导事发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县住建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城市低洼部位排水防涝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抢险；指导因灾毁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对交通运输不便的突发事件现场铺设临时道路；
县水利局	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属于水库旅游项目的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事发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协调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	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县文旅局	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参与相关突发事件调查
县卫健体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负责指导、协调涉旅高风险体育项目、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体育旅游活动、体育赛事、体育竞技活动等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县应急局	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有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提供涉及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文化和旅游系统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经营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中毒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当地的价费投诉工作；协助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
县统计局	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统计分析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参与处置贫困村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参与处置因突发事件致伤亡或损失的扶贫对象的救助安抚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指导协调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现场气象观测、天气气候评估等服务保障
县银保监组	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校对：王小会（县文化和旅游局）

共印40份
